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重大交易 出售於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 之 50% 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S Education Holdings Pte. Ltd. 訂立一項協議，以向其他 50% 股東 Champion Minds Pte. Limited (David Chiem Phu An 先生及 Catherine Du 女士共同為其大多數實益擁有人) 出售其於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 之 50%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3,500,000 新加坡元 (約 17,750,000 港元)。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由學前至大學程度之兒童及年輕人提供「如何學習」課程，包括專門加速學習及記憶法之課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MindChamps 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原因是其收益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 MindChamps 出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 MindChamps 出售協議而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現時透過其有關全資附屬

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5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城市發展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發出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

一份有關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重大交易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MINDCHAMPS出售協議

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賣方： CES Education Holdings Pte. Ltd.，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Champion Minds Pte. Limited，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負責人： 買方之負責人David Chiem Phu An先生及Catherine Du女士。負責人連同買方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契諾。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持有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而負責人共同為買方之大多數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負責人)為獨立第三方。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賣方將以代價3,500,000新加坡元(約17,750,000港元)出售其於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750,000新加坡元(約3,8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250,000新加坡元(約1,270,000港元)，按五個月每月相同金額50,000新加坡元(約250,000港元)分期支付，每筆款項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而首筆付款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之月份支付；及
- (c) 餘下2,500,000新加坡元(約12,680,000港元)於MindChamps出售協議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支付。

作為適當及準時地支付遞延代價之擔保，買方將於MindChamps出售協議完成日期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其於MindChamps JVC之100%股權。MindChamps出售協議規定了若干事件(包括於完成日期第二周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出售於MindChamps JVC之任何權益、開始清盤或有關MindChamps JVC集團或買方本身之無力償債訴訟、為減少或終止支付其債項而與MindChamps JVC集團債權人或買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違反MindChamps出售協議內之擔保、聲明及承諾)，於悉數支付遞延代價前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構成買方之違約。倘發生該等違約事件，則賣方有權宣佈尚未償還遞延代價將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且如有關金額並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則賣方可強制執行買方提供之股份質押。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同意主要參考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及若干調整因素，包括(a)本集團於MindChamps JVC之投資之非流動性，原因是股權包括私人無報價股份及(b)銷售股份賦予之非大多數(即50%)控制權之現有折讓。

4. 完成

根據MindChamps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須待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此項條件已通過有關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達成，現時預期MindChamps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銷售股份指本公司於MindChamps JVC之全部間接股權，而本集團於買賣銷售股份後將不再擁有任何該等股權。

5. 有關MindChamps JVC及其主要業務之資料

MindChamps JVC集團主要從事為由學前至大學程度之兒童及年輕人提供「如何學習」課程，包括專門加速學習及記憶法之課程。

根據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indChamps JVC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000,000新加坡元(約40,580,000港元)。下表概述MindChamps JVC集團於以下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業績：

	由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17,056	8,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9)	7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8,022)	1,085

MindChamps JV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主要由於經營虧損約1,800,000新加坡元(約9,130,000港元)及知識產權估值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約6,100,000新加坡元(約30,940,000港元)。

鑒於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虧損及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董事已採納一套以保守假設制定之方法，為MindChamps JVC之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其於MindChamps JVC之權益之零賬面淨值。誠如本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由於低估MindChamps JVC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減值虧損總額37,300,000港元。

B. 訂立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由本集團以7,500,000新加坡元(於當時約38,500,000港元)收購。儘管代價僅約原收購價之一半，但原本投資當時之增長預測現已更改，原因為MindChamps JVC之業務受目前經濟衰退令消費開支減少影響。董事認為，以代價出售本集團於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在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及不明朗宏觀經濟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將會令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專注於酒店相關服務及其他更具吸引力之投資。由於經濟環境嚴峻，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與其可施加更大管理控制權之投資以便可更快地應對經營環境轉變，實屬審慎之舉。董事亦預期經濟嚴重下滑將產生出具有吸引力估值之投資機會。撤出其於MindChamps JVC之股權投資將會令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發掘可提供更高回報之投資機會(如有)。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預期產生之淨收益將約為800,000新加坡元(約4,060,000港元)，惟須待落實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收益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完成日期收取之初始代價減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新加坡元(約1,01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MindChamps JVC之5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淨值(載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本集團預期應佔MindChamps JV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營虧損(約250,000新加坡元(約1,270,000港元)作出調整兩者。本集團將於賣方收到部分遞延代價時錄得額外收益。因此，倘本集團收到遞延代價之全數金額，則出售銷售股份之預期總收益將為3,550,000新加坡元(約18,010,000港元)。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MindChamps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原因是其收益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現時透過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2%。由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於MindChamps出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任何其他一般擁有之方式除外)，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准於本公司或會就考慮及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買方已確認，其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MindChamps出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而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由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有關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52.52%已發行股份屬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故彼等已發出書面確認書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可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MindChamps出售協議。

一份有關MindChamps出售協議之重大交易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D.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指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52%
「CES Education」 或「賣方」	指	CES Education Holdings Pte. Ltd.，其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MindChamps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新加坡元(約17,750,000港元)之款項
「遞延代價」	指	為數2,750,000新加坡元(約13,95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MindChamps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以現金分期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初始代價」	指	為數750,000新加坡元(約3,8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Champs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及當事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
「MindChamps JVC」	指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及買方各擁有50%
「MindChamps JVC 集團」	指	MindChamps JV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負責人」	指	買方之負責人David Chiem Phu An及Catherine Du

「買方」	指	Champion Mind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持有MindChamps JVC全部已發行股本50%
「有關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指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2.52%股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7,500,000股普通股，佔MindChamps JVC全部已發行股本50%，現時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與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5.072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